

# 合同约定可退款却又盖“不退不换”章

## 哪个才算数？

合同上明明约定“会员费缴纳7天内(含7天),可退款90%”,可付费后,合同下方却盖上了“不退不换”这样的字样。这样的盖章是否有效?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预付式服务合同纠纷案。

于女士以4000元报名某公司钢琴课程(共计6首曲子)。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会员费缴纳7天内(含7天),可退款90%。7天后,可退款50%。15天后,不再办理退款手续。”同时,合同下方盖有“定制课程,不退不换”的印章。在签订合同后的第6日,于女士提出退款申请,公司并未同意。双方协商未果,于女士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

原告于女士要求,解除与被告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被告公司退还服务费的90%,即3600元。

被告公司辩称,合同约定的7天内退款,仅适用于整本无折扣且一周内没上过课的课。原告于女士已经学习了5首曲目,现被告仅同意退还原告服务未履行部分的90%,即600元(4000元/6×90%=600元),或继续提供服务至其上完课程。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于女士作为接受服务一方,已明



AI生成

确表示不愿再继续接受服务,双方已无履行合同的可能性。对于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予以支持。

“定制课程,不退不换”系被告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该条款排除了原告于女士依法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的权利,应属无效。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被告并未写明退款金额为合同未履行部分的90%,故对于被告的抗辩不予认可。

最终,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被告退还原告服务费3600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被告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已生效。

## 周杰伦演唱会门票被“层层倒卖”?

### “黄牛”谎称自己系票务代理 涉嫌诈骗,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周杰伦2025“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上海站即将在上海体育场开演,徐汇公安分局通过深挖线索,破获一起谎称有票实施诈骗的“黄牛”诈骗案,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有力保障了文化演出市场平安有序。

2025年9月下旬,徐汇公安分局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有人在网上发布出售“周杰伦演唱会内场高价票”的信息,因开票时间已过,怀疑存在倒卖有价票证嫌疑。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对该线索开展深度核查。

9月26日,徐汇警方在本市将该信息发布人王某抓获。王某交代,其本人并无直接购票渠道,而是想通过微信好友张某购买11张演唱会门票,并在微信群内发布兜售信息。

随即,民警对王某开展进一步核查,并于9月27日将其传唤到案。没想到,王某也并没有直接购得门票,而是称自己是看到了朋友王某在朋友圈内发布“周杰伦演唱会门票,三天都有,需要的私信我”的消息后,与之取得了联系。王某自称系某票务公司工作人员,可以确保门票的真实性与出票率。于是,王某先后支付给王某8万余元,欲购买30余张演唱会门票,并准备转卖或转赠给他人。

9月29日,民警将王某传唤到案。经审讯,王某交代,自今年9月中旬起,为赚钱牟利,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周杰伦演唱会门票信息,并谎称自己是票务代理,可以直接购票,且本人持有较多珍贵的粉丝专用纸质门票。经警方核查,王某实则并非任何文体票务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其所谓的纸质票实为相关APP上由周杰伦粉丝自制的纪念票,根本不具备入场核验功能。王某本人也根本没有所谓的内部购票渠道,其准备收取下家货款后在网上找人代拍,并从中赚取差价。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王某、王某二人退还他人钱款后被教育放行,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购买热门演出票时,务必选择官方指定平台或授权渠道。警惕社交媒体上所谓“内部人员”“票务代理”等非官方售票信息及其承诺,切勿轻易向个人账户转账。任何要求提前支付定金、手续费或声称能操作“内部名额”的行为均存在巨大诈骗风险。如发现相关诈骗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文化市场秩序。

晨报记者 陈泉

### [法官说法]

奉贤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刘伟表示,2025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决预付式消费领域群众反映集中的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司法解释明确防范滥用权利的不诚信行为,引导当事人遵守合同,加强经营者权益保护。

《解释》第九条对预付式消费合同中格式条款在何种情形下无效进行规定,类似“定制课程,不退不换”“课程开通,不予退款”“消费者自身原因终止服务,概不退款”“丢卡不补”等排除消费者

依法解除合同或请求返还预付款权利的条款,明显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消费者可主张条款无效。

除此之外,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兑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款、种类、质量、数量等;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

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消费者均可主张条款无效。

《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消费者无理由退款的情形进行规定,当事人就消费者无理由退款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服务合同就退款进行了约定“会员费缴纳7天内(含7天),可以退款90%。7天后,可退款50%。15天后,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虽然原告接受了被告的服务,但是原告在签订合同缴费后的第6日向被告提出退款,现根据该合同条款,被告应当退还原告90%即3600元,符合《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如无当事人特殊约定,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的,则不能适用消费者七日内无理由退款的条款。

法官也在此提醒,消费者在签合同前,应先审查商家资质,如查看经营场所悬挂的营业执照,若有书面合同应要求经营者盖章落款。认真阅看合同的内容、期限、退费等主要条款,切勿草率签字付款。

经营者更应诚信经营,依照法律规定,合理设置合同、特别是退款等重大事项的条款,并用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主动向消费者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夏欢 马聪颖

###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

### 荣誉榜

<p><b>上海长宁区明心精神卫生社工站</b></p> <p><b>荣获</b></p> <p><b>第三届长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铜奖</b></p>	<p><b>上海曼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依天海鲜舫宴会中心)</b> 金蹄酱鸭·鸿运礼盒</p> <p><b>荣获</b></p> <p><b>2025“金山游礼”特色伴手礼金奖(食品)</b></p>	<p><b>上海博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b></p> <p><b>荣获</b></p> <p><b>2023-2024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b></p>	<p><b>上海超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b> 基地名称:超盛环球国防科普基地</p> <p><b>荣获</b></p> <p><b>2025年度普陀区科普基地</b></p>
<p><b>上海市杨浦百合花法律服务中心</b> 项目名称:殷行“骑手友好社区法治赋能项目”</p> <p><b>荣获</b></p> <p><b>2025年杨浦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十大优秀公益项目</b></p>	<p><b>上海天谷米业有限公司</b> 八月飘香-米浆礼盒</p> <p><b>荣获</b></p> <p><b>2025“金山游礼”特色伴手礼(食品)</b></p>	<p><b>浙江康喜乐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p> <p><b>荣获</b></p> <p><b>2023-2024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b></p>	<p><b>鼎焱泰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 基地名称:上海国际光电产业技术科普中心</p> <p><b>荣获</b></p> <p><b>2025年度普陀区科普基地</b></p>
<p><b>上海宝教实业有限公司</b> 证书编号:A0071</p> <p><b>荣获</b></p> <p><b>上海冷冻空调工程安装维修企业能力等级A</b></p>	<p><b>上海康喜乐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b></p> <p><b>荣获</b></p> <p><b>2023-2024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企业</b></p>	<p><b>上海申月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b></p> <p><b>荣获</b></p> <p><b>2023-2024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b></p>	<p><b>上海锦圣木业有限公司</b> 姓名:陆月明·顾道路 品牌:奥士达</p> <p><b>荣获</b></p> <p><b>2025“百隆杯”上海定制家居安装工匠技能比武能手</b></p>